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63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紀蓉

　　張盈晴

被　　告　王敏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即交通事故發生於嘉義縣民雄鄉，又本件被告戶籍地於事故發生後，已於115年4月間（本件起訴前）遷至臺東縣臺東市，堪認其住所地係在臺東縣臺東市，此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及審酌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